

教育06-357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或幼兒)，指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且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或幼兒園)普通班者。

第四條 學生或幼兒之班級安排，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園)內相關資源，經校(園)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決議，適性編班及優先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安排適當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擔任班級導師。

第五條 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指定專人負責個案管理工作，統整並追蹤相關服務之申請或辦理情形。

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處室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第六條 學校或幼兒園對於學生或幼兒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教育輔具及其他支持服務。
- 二、適性安排學生或幼兒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 三、學生或幼兒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

應合作，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四、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其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協同教學，提升學生或幼兒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第七條 學校或幼兒園對於學生或幼兒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配合學生及幼兒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生涯、職業、轉銜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

二、提供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三、定期辦理全校(園)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四、協助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結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五、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

第八條 學生或幼兒之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皆應積極參加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知能在職進修活動。

第九條 學校或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志工、行政人員，對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